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2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7名激励对象授予1,70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杨磊先生、刘杰先生、赵璐女士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